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江苏展奥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34079486Q

联系电话：025-5210****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梧桐苑1幢102室

宋有庆等10名劳动者向我局投诉在儋州市白马井镇凤凰海岸悦海湾二期2号楼项目施工工地务工，被陈为强拖欠工资共计叁拾万肆仟捌佰圆整（¥304800.00）。行为人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对涉案项目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清偿责任。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要求其限期前来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其均未履行。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2025〕A93《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于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宋有庆等10名劳动者工资共计叁拾万肆仟捌佰圆整（¥304800.00），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在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何圣夫电话：0898-23320779

王振伟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